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农[2023]81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58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5%且不低于上年。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各县要结合践行“千万工程”有关要求，统筹选取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予以支持。同时，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的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县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联拨付操作中，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

行动重点监督范围，各县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项下执行；收入列 1100231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运城市小计	5588.684	300	705.684	438	
盐湖区	792.888	0	69.888		
万荣县	1525.262	165	206.26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绛县	1239.504	0	147.504	17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垣曲县	2031.03	135	282.03	26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